（发售版）

项目编号：0747-2460SCCMY095

九〇三医院输血科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次）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九〇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48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 5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九〇三医院委托，拟对九〇三医院输血科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次）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7-2460SCCMY095。

2．项目名称：九〇三医院输血科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次）。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1、建设地点：绵阳市江油市。

3.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九〇三医院输血科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次），本次改造面积约108平方米，位于原建筑2层局部，结构类型：混合结构。

3.3、★采购预算：250000.00元，最高限价：196588.08元。

3.5、★计划工期：35日历天。

3.6、谈判范围：九〇三医院输血科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7、质量目标：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要求。

3.8、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谈判邀请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

（1）公告邀请方式（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告的媒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2）直接邀请方式；

三、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4年03月19日上午9：00时至2024年03月21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负责人获取采购文件。

1) 注册：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注册（免费），在注册中请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信息及证件。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已注册单位可跳过此步骤）；

2) 购买：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页面找到项目标号，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文件。支付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可联系工作人员领取纸质文件；所有报名、缴费、发票等业务均须在平台操作完成（平台注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联系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人员电话：010-86391277）；

直接邀请方式项目供应商在收到谈判邀请后须在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确认是否参与本项目谈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谈判。（直接邀请方

式项目适用）

3）纸质文件领取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绵阳项目部地址）。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下午14:30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七、谈判时间：2024年03月22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〇三医院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九〇三医院

联系人：李涛

电　话：　0816-3691009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B座26层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人：蒋贵思、黄龙伟、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18728490205

传　真：0816-2489230

电子邮件：jiangguisi@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通过公告邀请方式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不少于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2家，则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2家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3.直接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2家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邀请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6588.08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谈判保证金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谈判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该供应商使用。 **注 1：谈判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需装订在应答文件中。** 注 2：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 3：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谈判保证金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若为现金方式担保，以无息方式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经采购人核实并扣减相应的维修费、整改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蒋贵思、黄龙伟、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蒋贵思、黄龙伟、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结果通知书发送至供应商（直接邀请方式项目适用）或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后（公告邀请方式项目适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贵思、黄龙伟、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蒋贵思、黄龙伟、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 邮编：621000。
13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蒋贵思、黄龙伟、陈维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xiangyang05@sinochem.com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 注：①、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table>
<tr><td></td><td></td><td>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td></tr>
<tr><td>14</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15</td><td>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td><td>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td></tr>
<tr><td>16</td><td>代理服务费</td><td>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列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table>
<tr><td>成交金额基数</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td></tr>
<tr><td>17</td><td>信用记录查询</td><td>1.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td></tr>
</table>

		信用记录。 4.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情况说明函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供应商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评审小组人数	3人（含3人）以上单数。
20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定金额计取（如有），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专利，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4．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谈判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

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者在评分过程中不得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谈判小组将以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谈判**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对逾期退还的部分还应当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

价时递交。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销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文件“二、总则”中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

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

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

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3．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

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2）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6）谈判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7）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9.供应商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0.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如有）。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第二节 其他技术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本项目合同部分。

（二）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要求。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承包人若不按《施工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索赔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包人已施工完成的部分不予进入结算。

3.如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有某项综合单价遗漏，则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报价中，此项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单位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谈判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止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

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八、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九、我单位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二章总则 3.合格的供应商条款，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十、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5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如有）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附件 1-6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提供复印件。

二、响 应 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_____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最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现场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要求。
备注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交，将依照上述总价，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同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税金等不可竞争费后计算得出浮动比例，同比例下浮。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填写报价内容，以上报价为含税总价。价格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商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方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参与评分的内容须在响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给出响应内容索引，否则造成漏评的风险由自行承担。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技术、服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方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参与评分的内容须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给出响应内容索引，否则造成漏评的风险由自行承担。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七、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备注说明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上表中三种情况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

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除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八、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3%扣减。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九、供应商概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十、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①：上述所要求人员不得实质性遗漏，本表内无明确的其他特殊人员请自行添加，并后附所填写人员名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谈判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2）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5）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并选举谈判组长。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宣布谈判小组成员名单，介绍参加谈判的其他相关人员，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谈判文件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情况。
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供应商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35 条 供应商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5 最终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或者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采

购文件要求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确认采用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7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0 分	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谈判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基本情况概况②工程特点阐述③施工应遵守的规范及技术标准④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工艺⑤施工用电、用水、施工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质量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	

	理体系与措施		量管理组织体系 ②隐蔽工程自查与验收管理制度③材料质量检查制度④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⑤每一施工环节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3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责任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④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8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与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和建筑垃圾处置④噪音及防尘及扬尘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8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施工总进度安排②施工计划安排的网络图③不同施工区域的进度计划表④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计划及劳动力配置⑤减少影响日常办公的施工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6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①劳动力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③资金配备计划④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9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今，项目经理具备 1 个已完成建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所示时间为准。若所提供的上述证明均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或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4.1	企业业	6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 1 个已完成建	

	绩		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所示时间为准。若所提供的上述证明均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或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8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②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③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各轮报价情况等；

④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⑤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⑥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草案

文本密级：　　公开

合同编号：

九〇三医院输血科维修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九〇三医院

承包人：

2024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覆盖的所有范围内容。

1.4 工程工期：计划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计划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X 个日历天。

1.5 承包范围：_____；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6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要求。

1.7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第二条：合同价款、结算及结算审核约定

2.1 工程合同价（含税）：_____（大写：_____）。

2.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3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工程量的核定。工程量核定完成后，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确定的单价编制结算报告，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2.4 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编制及结算审核依据：

（1）结算审核依据现场收方单、报价的相关资料进行。

(2)工程量依据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签证等据实结算，实际完工工程量与响应工程量存在误差的，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错项、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以上情况下，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存在的差异，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复核，甲方确定，若超过 5 个日历天后提出，每超过 1 个日历天，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500 元/个日历天，违约金从

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若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是乙方报价时未报价或者漏项的，这部分工作量不调整合同价，视为供应商对采购人人的让利乙方仍需完成这部分工作。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所谓“类似”，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前四级编码相同，且施工工艺基本相同；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另行组价，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乙方谈判报价与控制价下浮比例计取，其中材料价格按成交价（成交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执行，没有成交材料设备价格的执行当期信息价（绵阳市）计取；信息价没有的，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市场认价确定（需注明是否含税）计取。

(d)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按成交价综合单价降低5%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仍执行成交价综合单价，不调整。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2.5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比例30%。

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扣除质保金(结算审核价的3%)一次性结算，乙方申请付款须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竣工验收报告（含甲方单位签字确认）。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一个临时水电接入点，场地以内水电的接通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并交甲方（通讯由乙方自行负责、水电收费标准按甲方提供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3.2 指派_____为_____项目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合同履行及管理，实施方案审定或组织审查确定、负责隐蔽和竣工验收、签证、收方（包括：实施前、竣工后）、变更等工作，包括组织预（结）算编制、审核等。

3.3 按照约定协调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4.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移动电话：___；邮箱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更换，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须保证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施工工期内的90%。施工工期内每1人少1个日历天扣10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4.3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发布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国家保密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判文件要求、施工方案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隐蔽记录、技术经济签证、竣工图或竣工文件等，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预算或竣工结算，积极配合工程预算或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给各个科室、院区带来的影响。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坚持文明施工。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自行承担。

4.7 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采取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放，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若乙方认为发生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申请工期补偿，并提交相应证据，若甲方同意则工期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则视为放弃申请工期补偿，工期不得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只做工期补偿，不做经济补偿。

5.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支付甲方每个日历天2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停工10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予以赔偿。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5.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用材料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还应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不低于工程价款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3 工程验收结果合格，乙方凭工程验收文件和结算审核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核实并扣减相应的维修费、整改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后。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返工，并给予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及保密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乙方为有经验的承包商，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实施方案或施工作法可能存在违反国家规范、安全强制性规定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实施前应以书面形式主

动提出来让甲方纠正，甲方应积极纠正。若乙方未在施工前提出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8.5 乙方应按规范文明、安全施工。如果乙方发生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安全绳、未悬挂安全标识、抽烟等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任一行为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8.6 乙方应履行保密承诺并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涉密区域，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第九条：关于质保期的约定

9.1 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质保金为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金额的 3%。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工程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期满无质量及其他工程缺陷，相应质保金无息退还。

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并完成维修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在尊重事实、友好合作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关于竣工资料及其它约定

11.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三套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包含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检测、试验等工程相关资料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竣工档案资料，并提交数字化资料、文件及光盘。竣工资料的提交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每个日历天【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一份）。上述所有资料应提供数字化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物院计划[2003]120 号文《关于印发中物院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定的通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院办[2015]148 号文）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 执行。

11.2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 涉及到甲方需要乙方对所承接的项目进行设计深化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该项目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使其通过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一次后仍然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维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均确认合同签署页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文件、通知，本市邮寄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邮寄的，邮寄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工程结算审核费的收费标准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规定：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部分（含 5%）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依据院财务〔2019〕75 号文“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及服务类合同增加部分责任约束条款的通知”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超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的，乙方应自甲

方通知后5天内一次性退还甲方。乙方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合同相关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乙方拒不配合或拖延配合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进行赔偿，乙方施工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共计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订立地点和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电话：	电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为了加强_____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特在合同基础上补充相应的保密条款，承诺我单位必须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物院及九〇三医院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2. 在工作期间，需收集与工作相关的信息、情报、技术资料等需经九〇三医院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不打听、不过问、不查看与合同工作无关的文件和信息；对于接触到的工作信息不向不应知悉人员透露，不得擅自发表、交流或提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科研成果等，不得擅自发表、交流或提供给第三方；确需发表、交流和提供第三方，须经九〇三医院主管领导批准和进行保密审查。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国家和九〇三医院的保密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料、文档、存储介质的管理，不得擅自处理。

5. 需要将工程再次转包、分包时，需经过九〇三医院同意。严禁将涉密工程转包、分包不具备涉密生产资质的单位承担。

6. 在现场实施时不得进行未经中物院及九〇三医院审批的拍照、录像等行为，如违反取消承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7. 发生失泄密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加以制止，并及时向九〇三医院保卫保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8. 我单位自觉接受九〇三医院对合同工程相关的内容、人员、文件、成果进行的保密监督检查。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书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效减少各类事故和职业病害的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_____公司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作如下承诺：

1.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件，按照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进行施工，安全资质证件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报发包人备案。

2.保证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组织项目参与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

4.为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合格的安全机械、工具和设备、劳保用品。

5.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合法有效。

6.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安全监督管理，履行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7.在现场施工作业中遇到特殊情况以及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并及时通知周围作业人员，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8.施工前，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9.负责作业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保治理责任。

10.保证工程施工必须的安全生产投入。

11.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等责任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发包人概不负责。

12.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在上报其主管部门时，须同时报发包人备案。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3.发生责任事故，不应为此增加发包人工程费用，不得延迟施工进度。

14.在发包人规定的范围外发生事故，以及工人之间发生的事故，自行解决。

15.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规章制度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处理。

16.如采用不正当方式取得施工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或者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承诺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九〇三医院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院内公共区域和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要求布置临时用电配电箱、线路，严禁私拉乱接。

2.施工单位在指定范围施工和出入。施工单位每个日历天进入现场施工收工时，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区域，关闭施工电源。

3.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九〇三医院的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建筑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用规范的围墙、围栏或彩色蓬布将施工现场相对封闭起来。其它施工现场也应采取相对隔离措施，并相应做好施工现场标识。

5.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或施工与医院运营相互交叉时，施工负责人之间或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所在单位联系人之间要加强沟通（必要时书面约定注意事项），相互协调好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6.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增减改变工程施工内容。工程施工内容的增减必须由现场代表按医院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7.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杂物应当天清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清运前不能占道和妨碍正常的就医秩序，清运时必须遮盖蓬布，禁止装运过满和沿途抛洒。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在院区内按指定路线行驶。

8.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道路和绿化带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和打扫。将多余的建筑材料清运走，对地面的凸凹部分进行铲除和修补，完成施工过程中影响的门窗、地面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清洁。

9.施工单位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得到落实后，工程方可交付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附件 5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3%扣减。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